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智能制造
典型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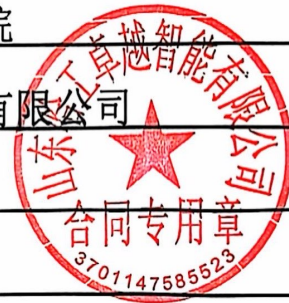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0

甲 方：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 方： 山东哈工卓越智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山东哈工卓越智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0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1908-1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368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

②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③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需方验收供方所供全部设备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

个月内支付不低于合同价的 8%，两年内支付剩余款项。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履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签收验收报告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b. 供应商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甲方使用条件，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材料。货物移交甲方使用前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哈工卓越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方志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磊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22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7888号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A3楼312室
联 系 人	方志广	联 系 人	郭传社
联系电话	13938589779	联系电话	17686626141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东段10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7888号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A3楼312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50299
电子邮箱	4140900001@163.com	电子邮箱	86611746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A1K1440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9476C44H
		开户名称	山东哈工卓越智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银行账号	86611746101421006734